**公司环保管理制度**

　　管理要求

　　1、公司下水道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。

　　2、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“三废”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，做到化害为利，变废为宝;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，防止污染。

　　3、必须按照设备完好标准搞好设备管理和维修工作。

　　4、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;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在生产建设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废渣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。

　　5、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。

　　6、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，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，并加强绿化管理，净化辖区空气;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，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。

　　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

　　1、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及酸类物质的分厂、部门，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，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，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。

　　2、使用乳化液及各种磨削冷却液清洗废液等含油废水的部门，必须分别执行公司的有关规章法则，严格按照规定与程序组织处理。

　　3、对有色金属熔化及其浇注、砂轮磨削、铸件切削等产生的烟尘、粉尘、油雾等有害气体，相关责任部门都应采取积极措施，加以治理，使之达到排放标准。

　　4、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应按指定地点倒入;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，应做到“工完料尽场地清”，不准乱堆乱倒。

　　5、搞好回收，变害为利。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，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。

　　6、对有毒化学物品必须严格登记和管理;对剧毒物品应当严加密封保管，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，严加防护与管理。

　　环境保护分工

　　1、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、政策、法令及各项规定。

　　2、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污染物的限量，定期总结上报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及各类统计报表。

　　3、技术改造后的排污总量削减指标及排放浓度，要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标准和要求。

　　4、建筑、修理工程项目一开始就必须做到有计划、有安排，材料不乱堆乱放，以免影响环境，妨碍交通，工程结束应严格做到垃圾归堆，场地清洁。

　　5、做好对废水、废气、废渣、噪音等的监测及处理工作。

　　6、提倡一水多用、中水回用、合理用水、减少用水、压缩废水排放量等技术方案，并组织可行性论证，列入改造计划。

　　7、提高完好率，降低泄漏率，减少跑、冒、滴、漏，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。